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15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椿洪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椿洪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末2行「既遂既」更正為「既遂犯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椿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本案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，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除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外，尚無其他證據資料，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，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內容之一，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。

(三)被告雖已著手竊取行為，惟未得手，其犯罪尚屬未遂，審酌尚未發生實害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，竟為圖一己之利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（未遂），顯然欠缺尊重

01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素行（有竊盜前
02 案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、手
03 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
04 狀況（見偵卷第70頁），與本案欲竊取之財物價值，而被告
05 未能與本案被害人姚俊明達成和解或取得宥恕等一切情狀，
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簡易判決
08 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10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9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20 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王祥鑫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